附件3：

关于铁门关市兴祝百货商行抽检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市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中，在铁门关市兴祝百货商行抽取食用农产品生姜6kg，抽取样品基本信息及不合格项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生姜、购进日期：2024年3月27日。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实测值为2.49mg/kg，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在生姜上规定≤0.2mg/kg的限量值，噻虫嗪为实测值为2.16mg/kg，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在生姜上规定≤0.3mg/kg的限量值，不合格。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不合格通知书后，立即启动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程序，依法对铁门关市铁门关市兴祝百货商行开展执法检查。经查，铁门关市兴祝百货商行采购该批次不合格食品11kg，其中6kg用于抽样检验，剩余5kg销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对该经营单位开展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使用农药残留（噻虫胺）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提供了采购该批次食用农产品的购货单据及供货商资质，并主动配合调查，能深刻认识到食品生产安全的责任重大，对自己的违法经营行为检讨深刻，无主观上的故意，且未造成较严重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当事人已按照要求开展原因排查并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目前已整改到位。